



客户服务包年协议

编号: AS2025099



甲方: 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年客户服务, 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自愿购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着合作互惠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客户服务项目及服务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包修时间	设备包年维修服务费	包修期
全自动血液冷藏系统	Troy-F12A	TRAK4251	十二个月	¥46,900.00	自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全自动酶免仪	URANUS AE 280	AEAK2304	十二个月	¥46,900.00	自 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全自动酶免仪	URANUS AE 368	AEAK02208 111	十二个月	¥46,900.00	自 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Metis 150-8	MTAK2007	十二个月	¥46,900.00	自 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Metis 150-8s	MTAK03208 174	十二个月	¥46,900.00	自 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合计: 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234,500.00)					

二、付款方式

签订本协议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服务费的 50% (¥117,250.00) 支付给乙方, 余下 50% (¥117,250.00) 在包年服务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 817283253310001

三、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客户服务费。

2、乙方应负责对在正常条件下使用的项目设备提供客户服务，包含现场维修维护（包括更换零配件）、远程服务等客户服务，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甲方在本协议项目设备出现服务需求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将出现服务需求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工程师对项目设备服务需求做出正确判断及分析。

4、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通知后 2 小时做出实质性反应，并提供远程解决方案；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位服务（次数不限），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5、乙方有义务对每次的客户服务情况向甲方做出说明；在客户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工程师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客户服务已执行完成。

6、乙方应免费对项目设备作一次精度校准，并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

四、若由于以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协议设备需要校正、修理或部件替换，不属于本协议项下包修范围：

- 1、项目设备正常的磨损及人为的故意损坏；
- 2、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耗材；
- 3、火灾、烟灾、水灾、风灾、地震、闪电或战争等不可抗力；
- 4、外部电源更换；
- 5、项目设备操作运行所需耗材的消耗、工作台的损坏以及各种工具的丢失、损坏；
- 6、供电故障；UPS 故障；
- 7、外部环境条件的不适；
- 8、未按产品说明使用及维护，采用了不符合操作规程的方法；
- 9、事先未经乙方同意或未经乙方授权的人员对合同设备进行重新组装或自行修理、替换设备而造成的故障；
- 10、附属计算机上与设备无关的软件损坏；
- 11、因被盗、被抢夺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
- 12、本协议外的设备问题等。

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及时提供客户服务，但可以向甲方就此修改、维修及更换收取费用，上述费用按照客户服务所需的时间与材料计算，乙方工程师的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另计。

五、在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要求使用乙方提供的耗材，以便保证项目设备的正常运行及精密度准确。如使用非乙方提供的耗材，乙方不能保证项目设备运行的精密度及试验结果的准确性，也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知识产权保护：乙方保证所提供项目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应保护乙方知识产权，不得自行或允许任何第三方拆解、测绘、仿制乙方所交付设备，甲方也不可向任





#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ikang MedTech Co., Ltd

何第三方泄露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图纸、技术资料，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康市中心血站

代表：李国洪

电话：

签约日期：2016.1.26



乙方：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国生

电话：0755-25874056

签约日期：

